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以2014年12月末总股本为136,702,04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835,102.00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鉴此，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平合理，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公司拟与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五届十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了公司拟与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平合理，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交易。

五、关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五届十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次

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十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的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建设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察后认为：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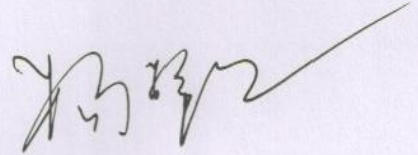
十、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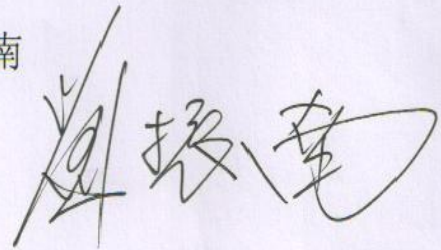
杨棉之



张云燕



刘振南



2015年3月26日